



大 会

Distr.: General
27 December 2019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2019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74/423)通过]

74/18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又回顾其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

还回顾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其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

深信公私伙伴关系可在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提供和妥善管理并支持政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做的努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关切没有适当的法律框架和缺乏透明度可能阻碍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投资，并导致发生腐败和公共资金管理不善的最大风险，

¹ 另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强调必须为授予公私伙伴关系合同提供有效和透明的程序，必须通过提高透明度、公平性和长期可持续性并消除对私营部门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开发和运营的不合理限制的规则来促进项目的实施，

回顾委员会通过其《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² 和随附的《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³ 为会员国建立这方面的有利法律框架作出了宝贵贡献，以及大会在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76](#) 号决议中建议各国在修订或通过与私人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开发和运营有关的立法时适当考虑这些案文，

深信委员会提供的咨询意见将进一步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促进善治和为公私伙伴关系项目建立适当立法框架，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最后审定并通过⁴ 《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⁵ 和《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指南》；

2.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示范立法条文》和《立法指南》，包括以电子方式发布，并向各国政府和相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实体和学术机构广泛传播；

3. 建议所有国家在修订或通过与公私伙伴关系有关的立法时适当考虑《示范立法条文》和《立法指南》，并请已使用《示范立法条文》的国家向委员会通报相关事宜。

2019 年 12 月 18 日
第 51 次全体会议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V.4。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附件一。

⁴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三章。

⁵ 同上，附件一。